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676 | 新大材料 | 2025年4月1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和 2025 年工作进行部署。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永太、李天祥、李秀迎。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和 2025 年工作进行部署。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公司结合市场预期及自身经营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结合公司市场预期及自身经营情况，拟定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额度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吴永太、李天祥、李秀迎、孙连刚、冀克让、高文波、张瑞花。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对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预测和分析，确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融资授信额度。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二）审议《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由法定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5. 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15时

（三）登记地点：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46-8531619 刘女士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